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2/70
S/1997/108
5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2月3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要提及黎巴嫩常驻代表1997年1月17日(S/1997/41)和1997年1月23日(A/52/63-S/1997/70)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并答复其中引人误解的各点。

造成黎巴嫩南部局势不稳定的是恐怖主义组织、主要是真主党的行动，这些组织利用黎巴嫩领土作为侵略以色列的根据地；是黎巴嫩政府拒绝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也是黎巴嫩政府和尽人皆知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援助和鼓励恐怖主义组织。黎巴嫩不能既输出恐怖主义又希望获得和平。

因此，以色列对这种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纯粹是出于自卫，令人遗憾的是不得不采取这种行动的原因正是黎巴嫩政府一向、不幸至今仍然不起作用，不能或不愿履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基本义务：防止真主党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利用其领土作为攻击以色列及其公民的根据地。黎巴嫩有许多机会将中央政府的权力扩大到领土全境，然而贝鲁特政府在这方面令人难以置信地一再表现出没有能

力采取行动。因此，黎巴嫩常驻代表提及该国要从十年残酷内战恢复过来的努力受到阻碍，这并不是因为以色列方面的任何行动，而是因为它自己的无能。显然，黎巴嫩首先必须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巩固基础，然后才能在这个基础上谋求恢复。

以色列将欢迎黎巴嫩作出改变，使恐怖主义者不再能非法利用其领土进行无端挑衅，从而终止当前攻击以色列及其领土完整的情况。因为黎巴嫩不能既输出恐怖主义又期望获得和平。如果没有来自黎巴嫩土地的无端、残酷的恐怖主义行为，则与以色列为邻的南部边界就会平静和安全。

在这方面应当明白指出，黎巴嫩蓄意为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活动提出辩解，声称有所谓的“抵抗权”，完全是欺骗性的，在国际法上没有任何根据。任何企图利用大会决议作为这种主张的来源，是故意曲解大会决议，因为大会决议毫不含糊地明确要求彻底拒绝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恐怖。事实上正好相反。大会任何决议都不能用来为恐怖活动辩解。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10号决议明白确定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行动辩解。

应该强调指出，黎巴嫩的立场和政策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履行任务的主要障碍，因为这使武装恐怖分子能够渗入或通过该部队的行动地区，从而加给联黎部队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应付不该由它处理也不在其任务范围内的情况。

此外，黎巴嫩拒绝回到会议桌讨论和平条约与它声称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是矛盾的，马德里会议共同主办国发给有关各方的联合邀请书指明，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纯粹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发给以色列的邀请书未包括黎巴嫩常驻代表提到的给予黎巴嫩政府的保证函，因此保证函绝不能作为以色列和黎巴嫩在马德里和平进程中谈判的根据。如果黎巴嫩政府真想实现和平解决，就必须控制其重武装的半独立民兵，并且根据商定的和平进程任务规定恢复与以色列直接谈判。以色列以往曾多次建议这样做，不幸的是都徒劳无益。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戴维·皮莱格(签名)